附件1

**因公出国（境）团组社会化服务机构申报书**

申请单位（盖章）：

机 构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电 子 邮 箱：

传 真 号 码：

**广东省农业厅制**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因公出国（境）团组社会化服务机构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是否具有出境送签权 | □是  国家名称：  □否 | 现有出境游线路数量（条） |  |
| 服务经验  年份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年提供出国（境）服务次数及金额（次，万元） |  |  |  |
| 其中：年提供因公出国（境）服务次数及金额（次，万元） |  |  |  |
| 是否设立因公出国境团队服务专业部门 | □是 □否 | 是否有人员业务培训机制 | □是 □否 |
| 是否有团组1对1服务机制 | □是 □否 | 是否有团组出访期间服务人员24小时应急服务机制 | □是 □否 |
| 安全制度及应急预案建设情况 | 自述（佐证材料附后）： | | |
| 服务方案和流程 | 自述（佐证材料附后）： | | |
| 服务质量承诺 | 自述（佐证材料附后）： | | |
| 财务会计制度 | 自述（佐证材料附后）： | | |
| 本机构承诺：  1.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2.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承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3.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成委托任务。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 | | |

填表备注：本表涉及金额指人民币，空位填数字或文字；以上请提供真实材料（尽量附上证明材料），如发现虚假资料，将取消其资格。

**提供申报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名 称** | **是否提供**  **（填“是”或“否”）** | **备注** |
| 1.申报单位简介 |  | **（见申报书第 页）** |
|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在广州市内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工作人员证明材料 |  | **（见申报书第 页）** |
| 3.特许经营出国（出境）旅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 **（见申报书第 页）**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 **（见申报书第 页）** |
| 5.工作人员专业素质证明材料（含工作年限、专业证书复印件、培训证明等），及截止申报3个月内的企业社保缴纳证明 |  | **（见申报书第 页）** |
| 6.2016-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见申报书第 页）** |
| 7.有关业绩证明材料 |  | **（见申报书第 页）** |
| 8.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及重大质量投诉的书面声明 |  | **（见申报书第 页）** |
| 9.有政府公务机票代理资质或与具有以上资质的直销机构或代理机构有合作关系的证明材料 |  | **（见申报书第 页）** |
| 10.因公出国（境）团组设计案例（相关要求参考因公出国团组案例设计需求说明） |  | **（见申报书第 页）** |
| 11.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 **（见申报书第 页）** |
| 1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见申报书第 页）**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申报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唯一的全权代理人，就 广东省农业厅因公出国（境）团组社会化服务机构遴选 项目申报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申报单位（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因公出国团组案例设计需求说明**

请按以下要求提供因公出国团组设计方案和相应报价。

**一、设计要求**

请根据目的国家和城市，编制合理的建议行程（标明具体航班和酒店安排），并填写报价单（参考《因公出国（境）团组报价表》格式）。

设计目的国及时间：比利时、奥地利、捷克，2018年10-11月，10天（含抵离我国国境日期），设计线路需包含比利时林堡省、比利时根特、奥地利维也纳、捷克南摩拉维亚州、捷克布拉格等出访任务执行所在地。

人数：6人。

**二、其他有关要求**

1、住宿方面：

（1）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上限内安排单间大床房。

（2）住宿酒店请提供拟安排酒店名称（星级）或同级系列酒店，酒店位置要求距市区30分钟车程内。

各城市住宿财政标准上限：比利时160欧元；奥地利140欧元；捷克160美元。

2、交通方面：

（1）合理的飞机或陆路、水路交通安排，避免重复线路，包括全程公务座谈和访问农业项目的交通。

（2）按行程指定航班报价，1人商务舱，其他人员为经济航。

（3）陆路交通需选择经济适用车型，不得超标准租用豪华车辆，集中安排座位数量符合出访人数及行李放置的车型，车龄5年以下，配备专业司机，租赁价格不得超过当地车辆租赁市场同类型车辆租赁公允价格。

3、膳食方面：

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上限内安排出访期间每天的三餐。酒店自助早餐，正餐可以中、西餐适当安排等，用餐距公务活动地点合理距离。

各城市伙食费标准上限：比利时、奥地利每天60欧元，捷克每天45美元。

4、公务活动翻译方面：

按照10场公务，每场公务2-3小时翻译测算费用（中文与出访国官方语言互译）

5、其它：

（1）提供当地专业接待服务（接待人员须熟练掌握中文和当地语言），报价需含当地专业接待费用及小费、旅行社服务手续费等。

（2）保险费用：需按照申根签证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种类，费用包括在本次案例设计的报价总价中。

（3）因公签证及送办等费用：按照省外办相关费用标准，按照一人1500元测算，费用需包括在本次案例设计的报价总价中。

**因公出国（境）组团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组团人数 | | 人 |
| 行程安排 | 如：ｘｘ天公务活动（附行程安排表，对采购方的竞价邀标书及需求内容进行响应及承诺） | | | | |
| 用餐标准及费用 | 早餐 | | | | 正餐：  1. 元/次/人；  2. 人次；  3. 标准：  4. 中转用餐：  5. 标准：  6. 费用小计：元；  备注： |
| 酒店用餐：  1. 元/次/人；  2. 人次；  3.标准：  4.费用小计：元；  备注： | 酒店外用餐：  1. 元/次/人；  2. 人次；  3.标准：  4.费用小计：元；  备注： | | |
| 住宿标准及费用 | 晚酒店（酒店名称、星级）或同级系列酒店；  标双房单价：元/晚/人，共间，合计：元；  单间单价：元/晚/人，共间，合计：元；  套房单价：元/晚/人，共间，合计：元。  备注：酒店位置要求距市区XX分钟车程内 | | | | |
| 交通工具标准及费用 | 汽车标准：座空调车（车龄年）  每天车费（含司机费用、小费、过路费、燃油费等），车费测算标准，每公里费用、每天费用、用车时间、公里数等；  费用小计：元。  如有火车夜行，全团集中安排卧铺包厢。 | | | 飞机标准：航空公司；航班直飞还是转机  经济舱单价：元/程/人， 人共 元；  机场税：元/程/人， 人共 元；  公务舱单价：元/程/人， 人共 元；  机场税：元/程/人， 人共 元；  费用小计：元。 | |
| 旅行社服务费用 | 当地专业接待费用及小费 元。 | | | | |
| 旅行社服务手续费 元 | | | | |
| 其它费用 | 翻译费：时间，费用小计 元；  签证、打表、送办签证费：单价，数量，费用小计 元。  保险费：保险品种名称，单价，数量，费用小计 元。  公杂费：元/人；合计元  不可预见费用:元/人；合计元 | | | | |
| 报价不包含的费用 |  | | | | |
| 总报价（组团报价） | 元。 | | | | |
| 报价单位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